

新界分區委員會、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 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符合以下列表第(A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<p>(A) 合資格登記成 為投票人的個 人</p>	<p>(第 569 章第 39ZI 條)</p> <p>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、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—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a) 離島區；(b) 葵青區；(c) 西貢區；(d) 沙田區；(e) 荃灣區；(f) 屯門區；(g) 元朗區；(h) 北區；或(i) 大埔區。
--	---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（個人）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SS(I))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；及
- (b) 你必須已經登記為／已經提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方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。如果你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請同時填寫並提交「**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GC)。